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要點

101.11.29.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
103.11.14.校內繁星推薦委員
103.11.25.教務會議修訂
106.01.19.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二、目的：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推薦符合招生校系（組）資格門檻的學生就讀相關領域的技專院校，以進修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知能。
- 三、組織：本校設置「推薦評選委員會」，負責擬定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及各項評選相關作業。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各項工作。
 - (二)委員：若干名。由校長依各處室人員及職科導師中聘任之。
 - (三)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召集與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
 - (四)委員會下設輔導組、作業組，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輔導組組長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作業組組長由註冊組長擔任。各組下設組員若干，由組長於處室組內成員中組成。
 1. 輔導組：負責繁星推薦之學生輔導與志願填寫。
 2. 作業組：負責簡章下載、學業成績上傳及辦理報名等事務。
- 四、推薦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職業類科學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高職各科（組）前 30%以內者。
 - (三)全程就讀本校。
- 五、校內推薦辦法：
 - (一)設定群科歸屬：
 1.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商務科歸屬商業與管理群。
 2. 廣告設計科歸屬設計群。
 3. 應用外語科歸屬外語群。
 4. 觀光事業科歸屬餐旅群。
 - (二)採計學業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基本學科成績及特殊表現成績。其比序順位如下：
 1. 第 1 比序：各群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2. 第 2 比序：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各群 5 學期基本學科英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各群 5 學期基本學科國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各群 5 學期基本學科數學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採計科目：
 1. 學業成績：採計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採計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 (1)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商務科：
①商業概論 I II ②經濟學 I II ③會計學 I II III IV ④計算機概論 II III IV。

(2)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①繪畫基礎 I II ②基本設計 I II ③基礎圖學 I II ④色彩原理 ⑤設計與生活
⑥造形原理 ⑦數位設計基礎 ⑧設計概論 ⑨創意潛能開發。

(3)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

①英語聽講練習 I II III IV ②英文閱讀與習作 I II ③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④商業概論 I II ⑤計算機概論 II III IV。

(4)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①餐旅英文會話 I II III IV ②餐旅概論 I II ③餐旅服務 I II
④飲料與調酒 I II。

3. 基本學科成績：採計國、英、數各科 5 學期科目平均成績。(國文不含中文閱讀與寫作；數學不含應用數學)。

4.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分數之計算：係依據推薦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規定之項目及分數。

(四)各群推薦名額：

1. 依當年度各群畢業生人數 $\times 1\%$ (即該群學業成績排名 1%)作為該群可推薦之名額。
2. 繁星計畫中可推薦之名額扣除本校各群可推薦之名額總和後，所餘名額則由各群學業成績排名 2%中經由評比挑選。評比原則如下：

(1) 以專業及實習科目 5 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評比。百分比愈低則為第一人選。

(2) 若遇百分比相同，人數超過餘額，則再以 5 學期基本學科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依序為英文、國文、數學評比。百分比愈低則為第一人選。

(五)被推薦學生校內順序排定：

依第五條第(二)項的比序順位排定。

(六)備取生遞補順序：

若遇被推薦生聲明放棄，或因所填志願未符對應的科技校院群類不予推薦，缺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評比原則，擇優遞補。

六、書審資料(內含：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學生製作。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